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簡翊庭（原名：簡素惠）

代 理 人 王妍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簡翊庭（原名：簡素惠）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債務人簡翊庭（原名：簡素惠）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1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2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3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
04 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
05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
06 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
07 亦有規定。未按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
08 始清算程序。對於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前項
09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第一項裁定確
10 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5條規定甚明。又法
11 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
12 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
13 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14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
15 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16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更
17 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2月2
18 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
19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進行更生程序。查本件更生程序進行
20 中，債務人於113年6月18日就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
21 新臺幣（下同）122萬7,687元，提出每月1期、每期清償4,3
22 32元，清償總額為31萬1,904元（計算式： $4,332 \times 72 = 311,904$ ）
23 之更生方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見本院113年度司執
24 消債更字第22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更卷，第145頁），經本
25 院司法事務官限期命各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系爭更生
26 方案，除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見
27 司執消債更卷第194頁），以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28 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外，其
29 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88至189、
30 191、193頁）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31 訛，故債務人所提之系爭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

01 定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又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為債務人之每
02 月生活支出，不得逾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裁定所認
03 列之3萬7,481元，另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裁定認定
04 債務人名下尚有汽車、機車、存款等財產。故債務人應提出
05 每月清償數額高於「每月收入（含補助）為4萬4,984元，扣
06 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萬7,481元之餘額為7,503元」之9成，
07 加計「裁定開始更生時之財產（汽車、機車、存款、中鋼股
08 票）價值分72期攤還金額」之9成之更生方案，始符合消債
09 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盡力清償規定，尚難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10 償，即於113年7月12日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調整後之
11 更生方案，惟債務人於113年7月23日具狀表示無法變更系爭
12 更生方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97頁），致本件更生程序無
13 法繼續進行，揆諸首開規定，本件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

15 三、綜上，本件債務人所提之系爭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
16 59條、第60條之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亦不
17 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盡力清償之情形，自難依消債條例第6
18 4條第1項予以認可，聲請人復未配合提出調整後之更生方
19 案，更生程序已無法進行，依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之規
20 定，本件即得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1 件清算程序。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
27 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3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林霽恩

